**入住承诺书**

本人郑重承诺：严格遵照“人房对应”原则，所租赁的人才公寓为本人入住(父母、子女等直系亲属可同住)，不出借、转租、合租、闲置。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(一)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
(二)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骗取租赁资格的；

(三)被取消人才资格的；

(四)未按时缴纳租金，经催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的

(五)无正当理由闲置租赁住房达3个月以上的；

(六)将租赁住房转租、出借、合租或者用于违法活动的

(七)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结构，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

(八)所在单位与承租人终止或解除劳动(聘用)合同的(含退休)；

(九)不符合租赁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

本人承诺在1个月内，配合管理部门按照约定终止租赁合同，退回租赁住房。

本用人单位承诺积极协助承租人办理退租相关手续。如承租人属第(一)至(七)情形的，自愿取消本单位当年度人才公寓申请资格。

所在单位（签章）：

承诺人(签字)：

年 月 日